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67_256775.htm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第二十五条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第二十六条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第二十七条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第二十八条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第二十九条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一）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二）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第三十一条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不得混合操作。第三十二条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有价证券的种类、价值的计算方法和充抵保证金的比例等，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第三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期货结算业务的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十四条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第三十五条期货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第三十六条期货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第三十七条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

员。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